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36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江治昀

被　　告　久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進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劉美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久億實業有限公司、張進坤、張劉美娣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0,46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由被告久億實業有限公司、張進坤、張劉美娣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久億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久億公司）邀同被告張進坤、張劉美娣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另於110年7月2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借款期間及寬限期，詎被告久億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0,461元，及自110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、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；次按金融機構收取違約金時，其收取方式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：㈠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民法第252條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第7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

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高達年息4.25%，復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10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聲明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較為適當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範圍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4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